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3	3,627,190	4,267,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5,651	1,370,876
行政開支		(6,620,656)	(6,180,182)
其他經營開支		(1,551,171)	(1,535,966)
持作買賣之投資變動		452,593	(635,355)
呆賬撥備		(700,440)	(197,132)
融資成本	7	(3,207,213)	(3,161,869)
除稅前虧損	6	(7,914,046)	(6,071,983)
稅項	8	—	—
期內虧損		<u>(7,914,046)</u>	<u>(6,071,98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u>(7,914,046)</u>	<u>(6,071,983)</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1.29仙)</u>	<u>(0.99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中期股息	10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0,889	103,076
投資物業		33,290,000	33,290,000
無形資產		2,882,525	3,135,479
		<u>36,273,414</u>	<u>36,528,55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8,931,396	19,402,017
應收賬項	11	3,340,732	5,213,7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95,615	1,555,42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72,879	—
短期投資		—	1,420,28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3,898,868	4,106,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3,688	12,257,012
		<u>36,293,178</u>	<u>43,955,3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	11	51,493,685	50,908,426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	588,573
應付稅項		52,034	52,034
		<u>51,545,719</u>	<u>51,549,033</u>
流動負債淨值		<u>(15,252,541)</u>	<u>(7,593,6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20,873	28,934,919

非流動負債

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2,999,147	42,999,147
欠居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30,920,000	30,9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51,507	351,507
	<u>74,270,654</u>	<u>74,270,654</u>
	<u>(53,249,781)</u>	<u>(45,335,735)</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1,502,418	61,502,418
儲備	(114,752,199)	(106,838,153)
	<u>(53,249,781)</u>	<u>(45,335,7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7,9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誠如本集團上年度之年報所報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均以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之財務資助，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亦已同意暫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一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合共73,9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到期之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直至本集團足以在無損其流動資產狀況下償付有關款項為止。經考慮上述本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15,300,000港元後，本公司董事均贊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

金融工具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基準劃分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持有之其他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計算、不再確認及披露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應收賬項則按攤銷成本計算，資產賬面值則使用原訂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計算。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過往準則項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已於收益表扣除。倘在此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有關盈餘已計入收益表，惟以此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計算其投資物業，故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將於盈虧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直接確認。

本集團已利用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選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投資物業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將視乎物業會通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出售收回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條文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採納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期間之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以及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 佣金及利息收入	2,285,215	2,788,981
客戶融資利息收入	365,343	349,041
物業租金收入	976,632	1,129,623
	<u>3,627,190</u>	<u>4,267,645</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指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所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下表列示按本集團第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客戶貸款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撇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					
收入	2,285,215	365,343	976,632	—	3,627,190
其他收入	48,226	—	—	—	48,226
總收入	<u>2,333,441</u>	<u>365,343</u>	<u>976,632</u>	<u>—</u>	<u>3,675,416</u>
分類業績	<u>(2,717,160)</u>	<u>(438,726)</u>	<u>(27,506)</u>	<u>—</u>	<u>(3,183,392)</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37,425
未分配之開支					<u>(1,967,537)</u>
					<u>(5,113,504)</u>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2,800,542)</u>
除稅前虧損					<u>(7,914,046)</u>
稅項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u>(7,914,046)</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客戶貸款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撇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					
收入	2,788,981	349,041	1,129,623	—	4,267,645
其他收入	1,346,177	—	400	—	1,346,577
總收入	<u>4,135,158</u>	<u>349,041</u>	<u>1,130,023</u>	<u>—</u>	<u>5,614,222</u>
分類業績	<u>(1,951,484)</u>	<u>(29,747)</u>	<u>(93,228)</u>	<u>—</u>	<u>(2,074,459)</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24,299
未分配之開支	(1,235,789)
	(3,285,949)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2,786,034)
除稅前虧損	(6,071,983)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6,071,983)

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1,495,323	1,490,949
付予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1,700,268	1,598,034
	3,195,591	3,088,983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2,999,147	42,999,147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30,920,000	30,920,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	20,905,923	19,410,600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	22,825,936	21,125,6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246,457	246,457
	117,897,463	114,701,87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60,710	1,060,710
退休福利	53,036	53,03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u>1,113,746</u>	<u>1,113,746</u>

6.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折舊	27,702	139,450
無形資產攤銷	252,954	252,955
並計入：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	1,176,50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400
利息收入	1,271,612	1,464,29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3,125	112,676
租金總收入	976,632	1,129,623
減：開銷支出	(57,070)	(47,490)
租金收入淨額	<u>919,562</u>	<u>1,082,133</u>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622	72,886
欠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支出	3,195,591	3,088,983
	<u>3,207,213</u>	<u>3,161,869</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914,046港元(二零零四年：6,071,983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5,024,175股(二零零四年：615,024,17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效應之項目，故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實物股息分派之儲備。

11. 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a) 客戶享有之信貸期與證券買賣業所享有者一致。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交易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應收賬項之詳情如下：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尚未到期	3,213,734	3,431,749
零至30日	71,048	1,781,972
超過30日	55,950	—
	<u>3,340,732</u>	<u>5,213,721</u>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詳情如下：

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尚未到期	728,350	1,586,196
零至30日	961,692	1,442,426
超過30日	2,785,973	2,506,288
	4,476,015	5,534,9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7,017,670	45,373,516
	51,493,685	50,908,426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合共43,978,316港元(二零零四年：40,782,725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2.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3,600,000港元之營業額，以及7,900,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6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地證券行及零售銀行競爭激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之6,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7,9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及於二零零五年因進行企業活動而產生高昂之額外專業費用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 Uni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Unichina」)聯合公佈，Magnum (Guernsey) Limited(「MGL」)與 Unichina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MGL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Unichina 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16,973,68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股權51.54%。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Unichina聯合公佈，有關買賣協議之條件之所有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各方已同意不會完成買賣。

未來展望

香港證券市場於過去數年快速轉變，影響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隨著撤銷最低佣金及更多零售銀行參與證券業務，本地證券行之間的競爭越趨激烈。管理層現正尋求不同策略，以期挽留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餘，同時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密切留意新商機，於目前不確定之經濟環境中實踐計劃時加倍審慎行事。

隨著經濟逐步好轉，市場氣氛亦有所改善，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定能取得更理想之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逾63%。按地域劃分，於香港之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達73,900,000港元，全數為馬來西亞萬能企業有限公司集團之內部墊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而所有借款則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包括萬能企業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財務資助，使集團能持續經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2,9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藉以取得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內部墊款。董事認為，內部墊款所計算之利息屬公平合理。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長期負債除以股本計算。於結算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1.39。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香港及菲律賓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值1,9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收購或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滙率波動之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滙率波動及貨幣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約29名全職僱員。現時，本集團正不斷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僱員酬金每年評核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批授18,228,000份及18,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11港元。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現金／實物股息分派之儲備。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A.4.1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A.4.2

守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退任，惟不論細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時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為確保遵守上述守則A.4.2，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供股東批准，致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有關僱員訂立關於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中隆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中隆先生 (主席)
譚焯榮先生
黃新興先生
陳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向先生
林永和先生
司徒添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